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於美國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該等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者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不受此限。因此，債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概無所提述證券在或將在美國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TAIYUAN STATE-OWNED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2022年到期55,000,000美元利率為6.2%的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6005）**

聯席全球協調人

興證國際

山證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

山證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

國信證券  
(香港)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並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債券上市預計將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

香港，2019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蘭衛軍先生、馮澤亭先生、文劍鋒先生、張波先生、陳薪文先生及崔晶晶女士。